

兵

學

新

書

兵學新書卷九 教訓

無錫 徐建寅 手輯

籌兵

六十一

三代之世。寓兵於農。兵甲馬牛。皆賦諸民。國無養兵之費。徵發征戰。簡其丁壯。軍無老弱之患。迨召募之法興。而養兵之費鉅。坐養年久。精壯漸變老羸。徒靡鉅餉。一旦有事。常養之兵。全歸無用。不得已而倉猝召募。無異驅集市人。不啻蠅聚烏合。紀律未諳。訓練未悉。兵將未識。心力未齊。貿然臨敵。望風奔潰。貽誤大局。不堪設想。此豈戰之罪也。及事過而籌節餉。不得已而議遣散。則馴良者。

已失本業無可謀生轉死溝壑情實堪憐狡悍者無業可就遊惰坐食窮迫飢驅流爲匪盜滋害地方至今益甚不得不嚴挈治罪而其情實與轉死溝壑者同一可憐矣窮變思通此復古民兵之法洵爲當今之要圖亦地球各國之通義也惟古之出甲抽丁科歛煩重用民從公而不給餉楮是以民苦怨苛且終歲散處田間僅於蒐苗獮狩以時簡閱訓練亦不能純熟用意雖美立法固未盡善故中古以降廢民兵改召募以蘇民困在當時亦恤民之仁政也而至今召募之弊又如彼不幾從古養兵無善策耶且方今器械日利陣式日精士卒之藝非日練不爲功軍實所需非閭閻之能措二十二行省幅圓實廣於三代大一統全盛兵額可減於

列國參民兵召募而兼用仍抽丁而數從簡取其長而去其弊斯盡美而盡善抽丁常居營中給餉定課部勒訓練毋作別業不異召募則訓練精矣三年期滿遣散回家年各不過二三四歲易於仍理本業則民間既無荒廢治生之患而在營又免老羸充數之弊矣賦民之制但使及歲壯丁每人日輸制錢一文以作在營兵餉計壯丁二百人抽一人爲兵卽合壯丁二百人以養一兵所取甚寡不苦煩苛於民無病此外製械建築官弁俸糈轉運路費皆支公帑於民無與則供億約矣抽丁之制大約每千人除老弱婦女外可得壯丁二百人籍州縣壯丁之數以課兵額統二十二行省計之可得兵四十餘萬人一旦有事則將已經在營訓練三

年遣放回家之人按籍召募又可得數十萬精練之兵國家防禦有資民間治生不害煩苛免而民樂從國用充而精銳成矣

選兵

六十二

各州縣人民無論丁壯婦女老弱分別詳稽其實備書於冊損多益寡大約每千人除婦女五成老弱三成外可得壯丁二成計二百人於此壯丁二百人中挑一人爲兵州縣之大者約有丁口一百萬可得壯丁二十萬可挑兵一千州縣之小者約有丁口三十萬可得壯丁六萬可挑兵三百通扯每府挑兵三千爲一合營每省挑兵二三萬爲一全軍挑選之法按諸所稽丁口實數冊無論城廂村鎮士農工商凡身家清白准應童試之人皆准應選當兵

身家不清者不准當兵令其每壯丁出丁稅爲良民之三倍凡民人無論士農工商年自十九歲起至

四十四歲止爲壯丁核計城廂以及某鄉某鎮某村各有壯丁若干人畫分地段統計壯丁二百人內有年自十九歲至二十三歲除殘疾及單丁而父年逾六十歲或父故而母守寡之獨子外計有若干人均於十月中旬由各州縣教官親送至本府考棚齊集由知府同府教授親將每二百人中之若干人面加詢問如有一人面稱自願當兵卽選此人爲兵註於冊如願者不止一人則令掣籤以定一人爲兵如每二百人中之若干人皆不願當兵亦令掣籤以定一人爲兵各區每二百人中之若干人俱照此選定由知府出榜宣示准報房投報其家中及各親友分送報單以昭光

榮聽其回家月餘。取具鄰里及廩生身家清白保結。候次年開印後數日。到營入伍。仍由教官送投府教授衙門報到。

編營

六十三

府教授將所報到各兵。並籍貫里居冊。會列知府官銜備文送交營官。營官率各旗官照數點收。入營居住於每六人中挑一人爲馬兵。或礮兵。送交馬營或礮營。所餘編於步兵各旗。步兵以同里者在同隊。同鄉者在同哨。同旗人數有多少。則以相近鄉里之人通融撥補。各州縣人數有多少。編營編旗未能恰合其數。亦以相近州縣之人通融撥補。均取其心氣相孚也。至一府之人。則儘數編爲若干營旗。不必由別府撥補。至有戰事。而後與別府之營。

調撥損益以合整齊。至於馬兵礮兵由衆兵中挑出，只以同縣者在同隊，而同府者在同旗，取其大略相近而已。在營三年，逐日訓練，名爲營兵。三年期滿，遣放回家，仍理本業。每年秋收農隙時，仍調集至本府之營中操練二十日，操練畢回家，名備調兵。每年如此，七年爲期，期滿不再訓練。

集餉 六十四

各州縣所有十九歲至四十四歲之壯丁，身家清白者，每人日輸制錢一文，由二百人內所選當兵之父兄或尊長按月向其一百九十九人收取，會交與十兵公舉一兵之父兄，送往營中，分給十兵，不經官吏胥役之手，以杜浮收侵吞之弊。其在營當兵三年，及

備調兵七年期內皆免輸錢。凡身家不清及隱漏未登冊者責令每人日輸錢三文。另存作爲兵丁赴營及回家路費。並意外開支之用。至獨子單丁父年老母守寡者及殘疾尙能操作者雖免選兵仍令每人日輸錢一文。毋得規避。

教訓 六十五

欲通國士民學問精妙要在通國士民人皆當兵方能無人不力學蓋兵制與學堂相輔而行武備卽學問學問卽武備兩相附麗不能分亦不可分分之國貧且弱合之國富且強必學問深而武備始精學問既深將弁兵丁無一不各盡其職於是通其學問以及士農商工政治風教自能漸漬相化莫不精誠核實而通國臣

民自皆奮勉鼓勵矣。數十年來西德東倭勃然以興，皆由此道也。士民入營三年，無日不致力於學問。三年期滿，學邃品端，在營既爲精兵，回家卽爲君子。不第期以聽號令，對準槍操練諳熟，深明攻守交戰各法而已。兵丁之學問既如此，而官弁則力學多年，所造更益深遠，品詣更益端方，不待言矣。此乃當今兵家至要之術，不易之道。謀國是者，幸毋忽諸。

弁兵學

六十六

各營各旗皆設小學館，令各兵除逐日操練外，此爲外課再習有用之學，讀書寫字，拚切字音，習學粗淺算法等事。此爲內課欲升武弁，旗哨各隊長則再學開寫報冊文牘公事，各武弁大半由三年期滿之兵考

取充補。

德國武官弁兵及子弟大小各學堂分列如左以備參攷。

初學館 爲武弁兵丁備調兵病假兵之子肄業而設。德國有五所。一在阿拏白。一在歐弗得。一在斯邦道。一在司得勞勝。一在司得勒朋。學生年十歲至十二歲進館。十四歲出館。所學者皆淺易之書。此卽蒙館也。

武弁學館 爲學習步兵武弁而設。德國有四所。一在保此且。一在兩里。一在勃白里。一在活深否。每所各有學生四百九十六人。各成一營。分爲四旗。有教習辦事官十九員。武弁六十三人。又一所。在歐丁能。有學生二百四十八人。分爲二旗。有教習辦事官

十一員。武弁三十四人。又一所在麥良浮得。又二所。一在撒孫。一在壹丁白。皆以便於招兵學習。初學館出館學生。以及年十六歲至十九歲之人。自願當兵者。凡品行端方。已能讀書寫字。加減乘除。皆入此館肄業。須訂合同。在館肄三年。畢後入營四年。

所學者。尋常學問。及兵法。武事章程。報單冊籍。公牘。及書記旗哨。隊長當爲之事。此爲內課。各兵操練法。營法。旗法。各旗哨隊長當爲之

領兵教習之事。此爲外課。

礮兵武弁學館。另有專設。其大者。須習算學。格致礮學。造礮牆法。繪圖。繪礮溝牆圖。

自願當兵者。皆年輕讀書人。平時准在營一年。衣食皆自備。須在

考官前呈驗已在大書院考得准進太學執照或一二等書院或一等文學館考得超等執照或二等書院考准出院執照或栢林及西提官生館肄業一年執照有此等執照知曾經讀書六七年曾習算學格致各國語文臘丁古文也否則須由考官視執照應有之學問考試有執照者或考取者方准免其在營三年 考官有領兵官二總招兵官一。文官一。書院監督一。教習一。武教習二。平時准其在年十七至二十三歲自擇一年投所屬招兵官。中國即由教官兼招兵官効力准其擇富或步或馬或礮兵每旗中用此等兵不過四名課程起居食宿異於常兵一年期滿甄別學業優長者給以執照爲留後官弁戰時調出爲武弁 每年期滿出營者共約四

堂肄業其品級同於分統所保荐之升用班及効力舉人。上班
中。學問最優者名優官生留館再學武備學堂所課之分類各學
課程一年期滿考試所學各事取者卽保授副哨官不取則仍入
營准作効力舉人後再入武備學堂肄業。上班中年未及十七
或膂力未壯不能爲効力舉人者亦留館再學名上上班期滿考
試取者入營准作効力舉人任事六箇月保授副哨官。

惟優官生不先入營卽授副哨官入營試用六箇月然後到任他
國考取授職卽令到任與此異凡欲爲官者皆必武學旣深已經
考取尤必與人交有道接有禮入營後不取憎於營中各官分統
乃可保升副哨官但保升之官未爲備調兵者營官例得阻止分

統保升効力舉人與優官生相比。德國人多以保升者爲善。官生館及考成館所學六七年課程不過啟蒙而已。且因童蒙館規頗寬。不以兵事深責。所學尙淺。分統所保升者。其年至少必有十七歲。心力已足。既在大書院肄業。及爲効力舉人。十箇月可以盡得考成館中所學。再入武備學堂。更發憤力學。不似官生考成館之學生寬閒也。

德國將官首重學問。分統保升者。須有大書院考得准進大學執照。或有効力舉人大考執照。必由該管合營統帶咨送考官呈驗。以上二項執照。然後考試。取中者。分統方可列保。効力舉人太考者。所考係德國文字語言。臘丁古文。法國語文。數學。地面地理。

人事地理代數學幾何學平三角古今史志信手繪圖句股繪圖
凡其所曾學者皆考。考過後入營五箇月再咨送考官考試取
中者又須分統保憑稱其心精力果行端表正熟習兵事弁事者
升爲進士選用副哨官署副哨官五箇月再入武備學堂肄習分
類各學。

德國將官在學堂所學或不及他國至服官後則所學日進優於
他國因在官任事見每年挑募新兵約十五萬人於三年中皆須
練成勁旅而遣退回家故各官不得不親入哨學館旗學館營學
館合營學館既藉以溫習己所學又以啟迪各兵更得日事於臨
陣各法日見小軍分軍之操練運用及至全軍大操又見其運用

攻守各法行兵計策身親閱歷必能韜略深諳

德國武官以得官班爲榮不以帶兵爲幸官班清峻列禁甚嚴人無品行禮貌者斷不准入既入官班須職守無虧可望循資升遷弁兵不能升爲官有功者雖例准升爲官但爲官後仍須從事學問考取方能再升不得循資升遷有爲官之名無升遷之實由是觀之爲弁兵者似無大望受壓太甚然近來三大戰勝丹奧法三國將官皆勇銳果敢甯死不肯辱聲名兵雖無大望而皆隨將官盡力此中得失顯然矣

武備學堂 爲効力進士學習授副哨官而設 德國共有十所
八在布國一在活里亞一在華吞勃每堂有領兵官一員爲監督

中軍官支應官各一員。旗官八員。充教習。執法官六員。充騎馬練力教習。効力進士三十人。爲學生。課程十箇月。所學分類各學。

爲兵法軍械法。溝牆法。土志圖。測量法。武事章程。文牘。此爲內課操練。

布陣。騎馬法。舞刀法。練力法。此爲外課學課既畢。將所學逐事考試。

取中者。授職副哨官。入營任事。不取。留堂再學三箇月。或六箇月。十二箇月。再考候用。其品級仍爲効力進士。

優官生及上班官生。及太學中一年學生。不入武備學堂。而入營六箇月後。准作効力舉人。同考。取者。品級同武備學堂內之効力進士。

武備總學堂。學爲辦事官及大將而設。德國有一所。在栢林。

每年由各全軍將所屬之哨官副哨官考試取中者送入此學堂肄業。特派辦事總官一員領兵官

即督
旗官

數員爲監考。

考用文

字所考者地理學代數學幾何學三角法史記軍政法國文字又出數題作論由考者自擇一題不限時刻完篇呈考官觀其文理識見及格致之優劣。更出題作論調度步馬礮各兵或攻或守

或戰以試其能深知兵法或否。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即光緒
二年

所

出之題目七月初一日晚派一分統率領步兵三營馬兵二旗礮兵一旗前赴麥連助甫之北以拒敵俾栢林守城兵一小軍得以預備防守知敵兵已由格來斯麥杜及克林司華司德二路來其先鋒已抵麥連弗百哥路分統更有兵一小支分守百立司路

此
爲

題目
之文

考者將題目之意擬作分統如何出令調遣各兵用何法布置於地圖上指明所領之步馬礮各兵應分駐何處如何攻守限三小時交卷

考期既定應考者各得有本管之分統所給准考文憑及本管之分統帶保其品學兼優心專體壯在營並無錢債不清至栢林後當可操守不改之單乃集於全軍公所呈驗憑單各以德文法文寫其履歷並如何考得効力舉人再手繪一圖監察者簽名保其是親手自繪考題由栢林武備總學堂所擬封固分送各全軍考官臨場發出考官親自監察不准檢查書本惟考算法准查對數

表考法文准查法文字典。完卷後自寫幾刻完卷於卷面即交卷。考官查閱相符列冊開明考者姓名某刻交卷並未交卷者姓名連同考卷送栢林武備總學堂。特派閱卷官定去取取者入武備總學堂肄業。課程三年。每年七月初一日至十月初十日仍回本合營中。光緒二年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在總學堂學者共三百人。辦事總官爲監察。統領官爲總辦。有文武教習。武者半是辦事官。教以分類各學。文者教以語言算學格物教習皆口講不用書本。學者以筆記所講以備問問。武史答錯教習指正。問兵法答錯同學者改正教法。在增學者心力使臨事有謀有斷。每年所教分類各學禮拜數及各書名目列表如左。

必讀各書

年數

功課禮
拜箇數

選讀各書

年數

功課禮
拜箇數

兵法

第一

四

算學

第一

六

武事史

第一

二

古史中史

第一

四

礮法

第一

三

地理

第一

四

戰場溝牆法

第一

二

地面地理

第一

二

久用砲牆法

第一

二

法文

第一

六

算學

第一

九

俄文

第一

四

調兵法

第一

四

今史

第二

四

武事史

第一

四

格致學

第二

四

土誌圖

第一

一

法文

第二

六

武事地理

第二 四

俄文

第二 四

武政

第二 一

算學

第三 六

武事史

第三 六

經緯線作圖

第三 六

攻守溝牆法

第三 二

文事史

第三 四

辦事官職分

第三 三

化學

第三 四

保兵免病法

第三 一

法文

第三 四

俄文

第三 四

選讀各書選定則必讀德國最重分類各武學欲爲領兵官辦事

官

卽旗官以上至總統

平時必先學問深邃戰時方能措施裕如故第一年

以四箇禮拜

卽二十日

學兵法第二年以四箇禮拜學調兵法第一

三年共以十二箇禮拜學武事史俾知昔時戰法何優何劣第三年以三箇禮拜學辦事官職分如戰守調兵出令等事更詳攷武事地理必知何路可通何處何處要隘可以扼守每年造就人材能爲大將者有一百員而費用不鉅各國皆效法焉

武備總學堂中平日有登記等次冊三年課畢不必再考仍回本營原職將等次冊送辦事官首領存案俟有辦事官缺出檢冊內名次在前者挨次傳補

辦事官

旗官以上至
總統皆是

皆武備總學堂畢業之員回營後每班選

十人或十二人調任別事六箇月期滿勤敏者調往栢林試用名列辦事官冊二年期滿又回本營派爲辦事旗官三年期滿派領

步兵或礮兵一旗後再升營官。營中旗官及以上至分統皆循資格升遷。辦事官應升一階先令入營學習應升階之職事與兵同勞苦然後升授以期稱職。升營官極速須在營三年武備總學堂三年任別事六箇月栢林試用二年名列辦事官冊回營又三年共十一年半乃得升營官。升分統以上各官皆揀升欲得分類武學極精之員升授軍中大將也。升統領總統不必盡出自辦事官惟布法戰時布之總統統領皆由武備總學堂出身之辦事官升授者。武備總學堂畢業回營調十人至十二人任別事或有徇情者至揀升分統以上仍必再驗其學問確實精深。故庸員不能濫廁。

分統以下升循資格。每兩年奏報一次。升視報單所保。分統以上。升由揀選。每一年奏報一次。升亦視報單所保。分統報其本屬營官以下各員報單。若有貶詞。須通知本屬各官。以昭公允。統領報其本屬分統統帶各官。報單須將各員品行學問詳細開明。後有奧國之格式。德國同。送於栢林兵部。再將報單摘要奏明。以知某員應升。不應升。某員堪爲中軍官。及別項職使。

步馬礮各哨官。升旗官。在本合營。善槍兵。工兵各哨官。升旗官。皆在本營。步兵旗官。升營官。半在本合營。善槍兵。馬兵礮兵。工兵。運送兵旗官。升營官。皆在本合營。營官再升統帶分統。半循資格。半用揀選。皆在本軍。揀選之意。欲有功有才能者。速得軍中大

權以展布其長。若有二三次不升者，多自行告退。

罰軍律之權。合管官。

卽統帶營官。

卽管帶旗官。分汛官。

或哨官哨長
隊長視所分

兵之多少

操之。輕則拘禁作苦工，留餉不發。重則會審軍法從事。各國

皆同。

辦事官

六十九

辦事總統官。管理辦事官一切事宜。

卽機謀院

不隸兵部。

平時每年

有武備總學堂學成者四五十員，升爲辦事官。試用一年，考試保

舉候升，以備戰時之用。辦事官分正副二院。正院又分在栢林及

在軍營。

正院 在栢林者所司查考各國練兵法、用兵法、軍械新法，已造

將造之鐵路及一切轉運法。又預籌交戰計策。移兵之法。及國內外戰場各地圖。分設各局。

第一總局。管理各辦事官。及測量各處地圖。武備學堂。鐵路各合營事宜。有總統官。即大軍師一員。副辦九員。

第二新聞局。分三所。並報信一所。

一所。管會聚攷究。瑞典。那威。俄土。奧丹。希臘。亞細亞。各國練兵。用兵。調兵。槍礮各法。及地理。增改礮堡。修路新聞。

二所。管會聚攷究。德國。義大利。瑞士。各國練兵。用兵。調兵。槍礮各法。及地理。增改礮堡。修路新聞。

三所。管會聚攷究。法。英。比利時。荷蘭。日。西班牙。葡萄牙。亞美利

加各國練兵用兵調兵槍礮各法及地理增改礮堡修路新聞。所有各新事半由駐紮各該國欽差署中採訪武員攷詢而得。報到局中立刻發印分送各辦事官察閱。

每所有領兵官一員掌管辦事官十數員幫辦書記一人收掌。報信所管三所所得各國戰事新聞及交戰信息有領兵官一員掌管書記一人收掌。

第三鐵路局 管本國鐵路運軍兵運軍械糧餉等事須查明用何路能運若干需時若干又須查明各外國鐵路運送情形及新造鐵路有何關係。此局關係戰事最大最要故各辦事官皆必入此局學習。有領兵官一員掌管辦事二十六員幫辦。

書記一人收掌。

正院各局共有分統銜分軍內辦事官十九員。領兵官五十九員。旗官三十二員。共一百十員。內在栢林者七十四員。餘三十六員。分在各軍。

正院分在各軍辦事官一。管分兵駐兵。二。攷求本國及各外國行兵要路。三。管行兵路程。四。助理調兵。五。查攷運兵通路。六。會聚各國國政新聞。兵事新聞。七。查詢本國礮兵測量兵。八。查察本國礮堡礮位。藥彈。礮兵糧食。九。查攷本國全地及各地形勢。預備戰圖。以爲交戰之用。凡有關領兵事宜者。皆宜預備使領兵官知之。

戰時如營中辦事官不敷用。可以將栢林正院辦事官調派入營。

副院辦事官留栢林不調。

副院 所辦之事有關格致者居多。有辦事額外官。或軍中額外官。掌管不必定由武備總學堂畢業者。其升遷與正院異。分五局。第一局查攷各國昔今戰事記錄各國戰法優劣。有分統一員掌管。領兵官二員。旗官七員幫辦。

第二局查攷各外國地理及記載戰場。又照今時情形改正本國外國平時地圖。又刻印各外國材料報單。分送各辦事官查閱。有分統一員掌管。領兵官二員。旗官五員幫辦。

第三局專管用三角法測量本國地面作圖。有分統一員測量。首官一員掌管。領兵二員。旗官五員幫辦。

第四局專管繪本國各處土志地圖有分統一員掌管領兵一員

旗官五員幫辦

第五局專管繪地圖修印地圖並發給地圖於軍營官兵有分統

一員掌管領兵官一員旗官五員幫辦

中軍官 七十

營中派中軍官幫辦雜事俾辦事官得以專心辦理要事所派中軍官若是旗官則營中另派旗官一員補其缺若是哨官則營中派副哨官一員升補其缺 中軍官職司一傳宣日行號令二管理巡探事宜三傳布晚間暗號四管理早晨兵丁清單報單五管理屬下各官升遷告假調兵集兵賞罰事宜六管理准文書調用

留後兵事宜。七、管理備調兵及新兵事宜。八、管理應用一切軍械。以上所管皆係平常雜事。昔由將官兼管。今則歐洲各國皆定將官管緊要大事。而中軍官管此平常雜事。

弁兵學

奧國 七十一

初學館 爲兵丁學習作武弁而設。每營有一所。步馬礮兵各旗哨官爲教習。每年十月十一月學習文字報單冊籍文牘。十二月初至六月底兼學一旗住守進攻兵法。七八九月兼學一營一合營兵法。移調法。所學文字各式與武弁所學同。

自願當兵學館 每合營有一所。年幼力學之人恐荒學業。自願當兵一年。期滿准回家。仍習學業。其在營一年中。在此館學軍營。

文牘報單地圖測量開路兵事礮堡軍械兵法攻守法軍政軍制
軍章此爲內課習各操法此爲外課期滿考試取者爲留後哨官及哨隊
長戰時可調入營共有三千人

將官學

奧國 七十二

分軍初學館 爲有功弁兵欲升武官而設奧國三十一分軍處
每處有一所有功弁兵及民童年十四歲以上能考取者皆入此
館畢業卽入官生學館 步兵每合營准挑八人善槍兵每營准
挑四人馬兵每營准挑六人留後步兵每合營准挑四人入館每
館有領兵官一員監督旗哨官二三員幫辦兼教習

課程二年所學字學德國文字語言奧國中土音軍營文牘數學

地理史學相地作圖筆法開路兵事軍械之理領兵事宜兵法武

事章程

此爲內課

操練走陣打靶護身練力測量

此爲外課

官生學館 爲分軍初學館已畢業之弁兵民童而設 步兵官者十三所內兼學馬兵官者六所其學礮兵工兵開路兵官皆另有學館

分軍初學館畢業之弁兵民童以及民士能考取者皆可入此學館 每學館有領兵官一員爲監督旗哨官二員爲教習課程二年所學代數幾何三角地理史學格致武事地志圖行軍測繪軍制軍政軍章軍營文牘報單各種軍械武史暫久礮牆造法軍械之理領兵事宜

此爲內課

操兵自操騎馬分操打靶護身練力泅水

此爲

外課

官學館 在散包登有一所官生畢業入營二三年再入此學館

有領兵官一員爲監督又教習數員幫辦又分教及各職司共

有官弁八十四人學者二百人 課程二年所學天文地理數學

文法字學幾何代數史學德國法國語言文字臘丁古文動植物

學繪圖

此爲內課

操練練力使刀跳舞洒水

此爲外課

武備學堂 在淮納紐撻有一所散包登官學館畢業考取之官

生及能考文學館第六班學課兼通代數學之民士皆可入此學

堂額定四百人光緒二年

卽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有三百人此堂畢業考取

者可升步兵善槍兵馬兵開路兵之副哨官

堂中用欸幾成出

於公項幾成學者自備第一二三年每人每年出洋銀一百圓第四年出洋銀一百二十圓官宦子弟減半或竟不出費有總統一員爲監督領兵官六員旗哨官三十四員爲武教習又有教語言文字富國策天文化學等之文教習共員弁二百七十三人學者分四旗每旗有旗官一員管理另旗官一員爲武教習學者編在旗中不分品級高下入教場操練則暫派爲旗哨官及各弁每旗分兩班每班約四十人學堂臥房食房各分各處課程四年所學天道日耳曼詩文臘丁古文法國文字罷希米阿或馬加文字人事地理地面地理各國史學理學深數學幾何用法幾何微積日月星辰之天文經緯度測地之天文格物學化學重學繪

武事圖繪地志圖間諜法看定戰場法富國策各國交涉公法各國軍制與國軍制軍法軍政軍中文牘報單戰法源流兵法領兵法步兵法馬兵法開路兵法造軍械理法造暫久礮牆法攻守礮牆法自出心裁繪圖馬學此爲內課騎馬刀法練力跳舞泗水此爲外課

武備總學堂 爲學作辦事官及升大將而設 旗哨官已在營

三年有營官報單載明辦事勤慎品行端方等語方准投考考取方准入堂肄業 所考者數學派三角礮彈力幾何用法重學格物學化學史學地理德國法國文字領兵法各種兵法開路兵法軍械理法造礮牆法軍制繪地志圖地學 另有不考者亦可入此堂後逢考試不能同班將來不能作辦事官 有辦事總統官

一員爲監督統領或分統一員幫辦以辦事官爲武教習月有文
教習數員額數四十人課程二年所學軍制步馬礮兵法用

兵策引證前人用兵策武事地理地學地志圖武事測量間諜報

敵情法辦事官職守及領兵法軍械理法造礮牆法各國交涉公

法格物學富國策德國法國教化源流不學亦可騎法昔時教習以

口講令學者筆記存留以備考問自同治十年卽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改用

新法以課本問答每年自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在

堂肄業七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四日出外測量繪草圖作間諜

往各處查攷軍事末一次考不但考進及未考而進者皆可考

凡旗官以上各官雖未進此堂自問能考者亦可同考考後分

四等一超等二特等三二等四二等擇超等中之能勝辦事官者派爲辦事官超特等皆可不次升擢一二等循資升轉考過不卽赴任仍留至明年學間謀法

另有總學堂在奧國京都維也納亦係旗哨官學升分統等大將而設亦在營三年有營官報單與前相同惟不必先考卽准入堂肄業額數每年由兵部酌定課程一年每年十一月初十日入堂所學軍制步馬礮兵法引證前人用兵策軍械理法地理軍情報單武事測量繪草圖開路兵法造礮堡法看定戰場法電報馬醫學格物學此爲內課護身刀法此爲外課旗哨官未在此武備總學堂或礮工兵官總學堂考過出堂必在此堂畢業後將所學者逐事

考試方可升管官。考後亦分四等。一超等。二特等。三二等。四二等。考得超等者有賞。可升遷。准入武備總學堂。即不考而進者習第二年學課。特等者有上官保舉。循資推升。一二等者。僅升至本班前。不能升官階。馬兵官總學堂同。

礮兵初學館。在浮司開根。此館畢業考取者。入礮官及礮官生學館。有總礮官一員。為監督。文武教習及各職司一百十人。學生額數四百人。課程三年。所學天道地理。代數幾何。三角測量。微積。格物。化學。史學。動植物學。德國法國語言文字。罷希米阿。或馬加言語。軍章。武事。又礮法。礮學。平常字學。減筆寫法。繪圖。馬醫學。此為內課刀法。練力。泅水。此為外課期滿考試。分三等。一超等。二特等。

四. 生年月日.

五. 從某教

六. 學問及何業.

註明爲官之前曾執何業. 在何文武學堂肄業. 得有何等憑照.

七. 何日入營. 如何入營.

八. 入營後又在何學堂肄業.

註明畢業考得執照爲超等. 或特等. 或一等.

九. 家事.

註明有無妻. 子. 有無債負.

十. 功勞.

註明有無寶星. 功牌等.

第二紙

一. 何日升. 何日調.

註明出戰有功. 逐次升擢.

二. 服官年分.

第三紙

一履歷
註明曾任大小各官
及曾辦各項公事

第四紙

一出兵次數
註明出兵幾次開仗幾次受傷幾次
辦各項公事幾次得過賞賜否

第五紙

一特事
註明戰事外曾否辦過他
項特異公事曾得賞賜否

第六紙

一年月日
註明本憑照係何
年何月何日所立

二品級
註明立此憑照
時本官是何職

三語言文字
註明能說能寫幾
國幾種語言文字

四材能

一註明其人材能合宜於所辦之事
二註明其人辦事之法合宜否
三註明其人辦事比他人辦事優劣何在
四註明其人能辦何事或辦營務處或辦軍需或教習或屯兵事等

五本職外他事

註明其人材能志向所在及從前曾辦他項公事否

六勤惰

註明其人盡心竭力辦事出於本心抑或意圖見好出於勉強

七品行

註明其人平時性情規矩謙傲出戰能否膽大心定耐苦堅忍隨機應變等事其在營中處上接下或戾或和官及兵能不信服任事能不行其軍例交遊與何人同伴品行如何

八精神及辦事合宜

註明能否辦其本分之事目光如何告病假多否

九總批

前各條外有應另批者批明於此

十照其材能堪升或否

註明其人材能品行堪升或否

十一保官總批

大小出考各官各自加書總批

兵部收到此各員憑照見有品行不端方辦事不勤敏者飭令痛改見有學問不高明者不置問不升遷此爲勸勉之善法兵部可知各官之賢愚各官可痛自鍼砭改過遷善

官生

卽效力舉人

須由統帶試用驗其學問高深保其立身處世皆無

不合方准推升

哨官旗官須有學問憑據及所入各武學堂發給之考取憑照方可推升

營官須有學問憑據及總學堂末次考取超特等憑照方可推升考取一二等者雖資深而名僅可列本班之前不能升官

旗官在武備學堂或再學礮工兵官學課考取超特等憑照者以

後不必再爲考試。

統帶分統統領須視其學問憑照及平日領兵之法皆優長者可以推升。有能調度一分軍步馬礮兵裕如者堪升統領。

將才超卓武學精通同儕推服者堪以揀升。

官生在官生學館考得超等憑照更能深通武事堪以揀升。

副哨官哨官在武備學堂或再學礮工兵官學課考取特等憑照又有學堂憑據者堪以揀升。哨官在此學堂考取超等憑照者堪以卽升。

營官旗官等分兩班。三之一爲頭班。三之二爲二班。須有學問憑據在武備總學堂考取超等或武備學堂及兼學礮工兵官課。

考取特等憑照又在兵部所派官面前。歷考用兵策辦事官之各學問兵法礮堡法礮法軍制軍政及能調度步馬礮全軍得超等憑照者。堪以揀升頭班。有各憑照與堪升頭班相同而僅爲特等及一等者。又在兵部官面前。歷考亦與頭班相同。但能調度步兵三營馬兵三旗礮兵一旗等憑照者。堪以揀升二班。

分統一由推升。一由揀升。

統領由推升。再升則揀。

揀升者。將同階各官按資格深淺。依次列冊。揀其材能品行出眾者升。非照學堂考試名錄。依次列冊也。

戰則有功者。皆揀升。並賞功牌。

辦事官

七十四

奧國辦事官有總統二員分統十六員統帶二十一員營官四十三員旗官一百二十員哨官一百十八員候補哨官二十六員皆軍營中額外之員並非另設其升遷如左。

辦事哨官須年二十五歲以上曾在營三年又在武備學堂考取或在礮官學堂考取得超等憑照又經總統統領在營試用堪爲辦事官又在武事地圖局試用一年又經兵部派官考試取者堪以揀升。

辦事旗官須曾爲辦事哨官者升用或以揀升頭班者升用若缺尙多則揀升二班者亦升。

辦事營官須曾爲辦事旗官者揀升或揀升頭班者升用。

辦事統帶分統以領兵能員及曾爲辦事營官者升用。

辦事旗官須在營二年領步兵或馬兵或礮兵一旗者。

辦事分統須在營三年領兵一合營或一小軍者皆以歷練也。

知奧國之辦事官皆用領兵官爲之兩項官時相互調在營哨官。

調爲辦事哨官仍回營升爲旗官再調辦事旗官。

庸員不升而已暗降仍留其體面賢員能揀升而超擢可當年富。

力強而早任國家大事也。

罪罰 七十五

官弁兵有小過可以不照軍法審問而卽行責罰者各條如左。

官員有過一罰當面申斥一罰拘禁房中或營中三十日

官生旗長有過一罰當面申斥一罰拘禁房中或兵房中三十日
一罰當差期滿後三十日內不許回家一罰當差期將滿之前三十日內必按一定之時回營一罰不遵訓誡降其級

哨長隊長兵有過一罰當面申斥一罰當差期將滿之前三十日內必按一定之時回營一罰哨長當差期滿後三十日內不許出外一罰扣薪餉三十日一罰隊長兵丁八日內每日清晨戎裝聽候馬兵駕馬聽候一罰兵作苦工三十日一罰兵鎖鏈六小時一罰兵自取羞辱捆縛二小時不得坐臥一罰拘禁兵房中或營中三十日一罰單囚二十一日一罰囚於幽室十五日一罰不遵訓

誠降其級

惟統帶可行不遵訓誡降級之罰以警好飲酒怠職守屢犯罪過之人。統帶營官旗官皆可行當面申斥之罰。嚴禁者鎖於牢中七日內三日食饅頭飲清水每日鎖鏈六小時三日內一日不鎖鏈。統帶有權可以全行右各條之罰。營官旗官行罰之權相同可行罰弁兵惟無全權行嚴禁單囚之罰且不能行降革人之罰。武弁領小支兵分汎出外行罰之權同於旗官僅可拘人於兵房中或營中二日事畢仍將罰案報明旗官。

總統可行罰於各弁兵亦可罰兵之小過。

印度軍中定重罪罰小過其權皆在英官各軍皆同。印度土官。

才不勝任鹵莽從事英統帶有權可降革又能拔升不拘資格但
因何升降必詳報元帥之中軍官小過不必會審統帶可行罰
者一罰閉於牢中或獨幽一室七日扣留餉銀不給一罰三十
日內不許出營仍作常事一罰十五日作苦工每日操練二次每
次一小時有武弁監視旗官中軍官可行不許出營及操練苦
工之罰十日副旗官軍需官可行此罰七日印度土官可行此罰
三日

兵學卷九

身言

三

固始張寯義校字

兵學新書卷十 糧餉轉運

無錫 徐建寅 手輯

俸餉 七十六

俸餉之數中國雖未能與各國盡同然亦可比擬而有所依傍茲將德國日本印度之數開列於左以備參酌採擇焉

德國承平時共有陸路在營兵五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名每年用款統共三萬八千二百八十萬六千二百馬克通扯每兵每年七百馬克官俸兵餉衣食營造製造各款一切在內 通國有一大臣總理諸軍糧餉每全軍每分軍每合營每營各有軍需官

專管一處糧餉 各官弁兵每月俸餉之馬克數如左

旗長以下
衣食另給

每馬克合銀二錢至三錢五
分照市面鈔價高低不同

總統 一千八百馬克 効力舉人 一百八十七馬克

統領 一千三百七十馬克 旗長 六十三馬克

分統 九百五十二馬克 副旗長 四十八馬克

統帶 八百七十七馬克 哨長 三十九馬克

營官 六百四十四馬克 隊長 二十馬克

旗官 四百二十一馬克 甲長 十五馬克

哨官 二百九十九馬克 步兵 十二馬克

副哨官 一百九十七馬克

英國在印度用土人爲哨官以下各職司每月所給俸費洋銀之數如左。衣食各費皆在內不另給。

土武官

俸

羅披羅披

共

羅披 洋圓

土弁

餉

羅披羅披

共

羅披 洋圓

旗官銜哨官一〇〇二五二五二五二五

教練隊長一四九五

頭等哨官一〇〇〇一〇〇〇五〇

發餉隊長一四五一九九五

二等哨官八〇〇〇八〇四〇

持旗隊長一四二一六八〇

三等哨官六七〇〇六七三三五

隊長一四〇一四七〇

頭等哨長三五〇〇三五一七五

教練甲長一二二一四七〇

二等哨長三〇〇〇三〇一五〇

甲長一二〇一二六〇

吹鼓兵七五二二六〇

印度士兵每營七百二十人。另有教習書吏管秤採辦負販醫役僕人厨人打掃夫水夫出垃圾夫不戰者四十五人。每人均派月給銀五羅披。

日本國每兵每月給餉洋銀一圓五角。衣食另給。

觀右各數。知日本國每兵月餉洋銀一圓五角。另給衣食洋銀二圓。共三圓五角。與印度每兵月餉連衣食洋銀三圓五角之數相同。德國每兵月餉十二馬克。另給衣食十八馬克。共三十馬克。合洋銀九圓。比日本印度多二倍餘。因歐洲物價昂也。中國每兵月餉湘平銀四兩二錢。合洋銀六圓。衣食在內。比日本印度爲多。比

德國則少因百物之價比德爲廉也所有自總統以下各官弁每月應給俸餉之數自可照此而以比例推算知之總之餉無論厚薄切勿剋扣弁兵自然肯効死力。

餉簿

七十七

德國每兵有餉簿一本隨身攜帶持向軍需帳房爲據以領餉用杜假冒左爲印於簿內之條目。

一本兵 姓名 生年月日 地名 省 府 縣 里

二父母 執業 姓名 住居 府 縣 里

三父母信從某教 本兵信從某教

四本人 執業

五、已娶未娶、妻氏、住居、府、縣、里、兒女幾人

六、某時入營、在某軍某營某旗、某日復來入營

七、曾得何等功牌

八、本兵狀貌、長一邁、生的、肥或瘦、下頷形、口形

鼻形、髮色、鬚色、別種記識

某年、月、日填註以上各事、查驗官之印押、

本兵領得餉數、

第一、發餉章程計十五條、

一、平時每兵每日由餉內取出錢十三分、每百分爲一馬克送交公廚房、

買食蔬菜、戰時免其取出、二、無論戰時平時每十日之先發

本十日之餉凡兵或甲長或弁有差使出外可將其餉暫交一帶領之弁由此弁按日發給 三兵患病或受傷往病院或回家及兵被敵擒或無下落或裁革餉皆當日停支所先發十日之餉有未滿之日在平時按日繳還或下次發餉照數扣還戰時則免其繳還又兵犯中罪重罪入牢期內餉亦停支而另每人日給饅頭七百五十格每格關合庫錢二分六厘 四平時錢十分三分不敷蔬菜價則按地方之價給津貼補足點名時將津貼數目告知各兵 五正餉及津貼每月總作三十日核算發給若兵不住營房而住棚子或民房則每月加給一日之餉並錢十三分外之津貼 六兵若不在營內之公廚房食蔬菜則不取出錢十

三分卽以此爲津貼。七戰時兵自做飯食者每人每日另給饅頭錢十二分半菜錢十二分半。平時領兵往遠處兵在路自買飯食照每年另定章程發給。八兵告假將十日餉及所取出之菜錢十三分全給但糧食菜錢之津貼不給。九當差津貼每月按三十日核給平時每十日後發給戰時每十日前發給。平時兵告假或患病往病院或犯罪入牢或應得津貼之差使已銷則當差津貼卽日停支戰時則先發之十日津貼免繳。十以上當差津貼外另有津貼如後數項皆每十日後發給。十一此所言另有津貼卽係兵在病院除醫生所令食物外每日另給之錢平時頭等弁錢五十二分二等弁四十分三等弁三十分四等弁二十

分甲長及兵十五分皆每十日後發給如月有三十一日仍按三十日支給。戰時兵往病院因已有先發十日之餉故十日內不給此項津貼須至初一十一二十一等而發給又如未滿十日已病痊照常當差卽日起給餉而病院之津貼停給。十二犯輕罪拘於房中照常給餉。十三兵出差行遠或由鐵路或由輪船或由馬車有八小時至十五小時者當日飯錢照給外另給錢二十五分有十五小時至三十小時者另給錢五十分再久按每八小時加給錢二十五分。十四准兵住民房平時照常支領不另加支。十五兵放假回家按所放之地離其家之遠近給以路費照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初五日之章程。

第二發糧章程計平時五條戰時三條

平時

一每兵日發饅頭七百五十格關

或不給饅頭照市價給錢

二兵不

在公廚房食蔬菜則不取出錢十三分並按市價不敷之數另給

津貼

三秋令大操各兵逐日移地每人日給肉二百五十格關

又米一百二十五格關

不給米則給珍珠米一百五十格關或鹽乾荳三百格關或山芋二千格關皆可

二十五格關烘過加非二十五格關此各物或按市價給錢亦可

四行路借住民房民供兵食則以上各項按市價之錢不給兵

而給民領兵若與民不合意則民日給每兵饅頭一千格關及

上各物而按市價領公項五兵犯中罪重罪入牢內每兵日給

饅頭一千格關在牢之第四第八第十二日給食煖物在牢更久

皆每第四日給食煖物

戰時

一每兵日給饅頭七百五十格

或乾餅五百格

鮮或鹹牛肉

三百七十五格

或薰牛肉或羊肉二百五十格
或鹹豬肉二百七十格

米一百二十五

格

或珍珠米一百五十格
或山芋二千格

鹽二十五格
關烘過加

非二十五格

或未烘加非
三十五格

二兵或食民房主之食物或領兵

庫之食物或領物價之錢自買按情形定之

三兵犯輕罪拘於

房中或暫拘候審各物照數全給犯中罪重昇入牢內每兵日給

饅頭一千格關在牢之第四第八第十二日給食煖物在牢更久

皆每第四日給食煖物牢餉如不足另給錢以補足之在本營之

牢內於移行時或戰時則給以照數之食物不再另給錢

第三發衣物章程計二條

一軍械皮帶大小衣物隨身物件以及馬上各件由庫領出者皆屬於本營雖用至期滿無論已壞未壞仍是公物兵不得私爲己有惟弁則異是步兵獵兵善槍兵工兵步礮兵鐵路兵之弁皮靴一雙用一年後皮鞋用一年半後可爲其私物甲冑馬兵赫沙爾馬兵他種馬兵趕車兵馬礮兵之弁長靴用一年後或短靴用一年半後可爲其私物又此各弁之內布衫用半年後亦爲其私物倘滿期而尙可用不必領新者則給新者之價但靴滿期已壞而靴通未壞必繳還庫 二兵期滿遣回家發給其自己用過之衣帽一副計外褂一件帽一頂領一條褲一條或布或呢皆按當時

天氣之寒煖，又鞋或靴一雙，布衫一件，此外不再給他種衣及物件。如有用滿期，不必繳還庫之物，可任其帶去。補額兵守城兵期滿遣回家，則不給此用過之衣，而用其自己之衣。由其家送衣至營，亦歸其自理。有意外之事，亦准暫借庫中之衣，但回家後，必由家送繳還營。

第四、用餉簿章程

兵部章程及國例摘錄

一、兵赴照章之帳房領餉，爲本屬帳房事。有意外，赴別帳房領餉，爲非屬帳房。兵患病在病院領餉，事有緊要，及衝散之兵，皆可往就近帳房領餉，皆爲非屬帳房。但當差津貼及弁暫代官之津貼，僅在本屬帳房支領。

一百七十四條

二、無論本屬非屬發餉，必將應扣者扣出。一百七十六條

三、弁兵持此餉簿送帳房，方准發餉。一百八十九條

四、餉簿由本步馬礮旗官給與弁兵。一百九十條

五、餉簿必將弁兵形狀及何項兵等，照格詳細填明。一百九十一條

六、書記弁武弁及兵，皆給此餉簿，由給簿旗官簽名簿上。一百九十二條

七、餉簿爲弁兵領餉之憑據，弁兵入病院、入牢及裁撤或遣回家，

應領錢數，以及應領正餉、當差津貼，他項津貼，皆於簿內各格記

明實數，又於餉內扣存若干，爲弁兵家中之用，起給停給餉及津

貼之各月日，俱記明。一百九十三條

八、右五、六、七條應記明者，倘漏記一項，則此簿不能爲憑據，持至

帳房不准領餉。弁兵持餉簿至非屬帳房見有疑心必根查此簿是本人或否。一百九十四條

九、弁兵必須親自持自己餉簿赴帳房支領不得倩人代赴帳房支領。一百九十五條

十、無論本屬非屬帳房餉已照發必剪去所已發十日餉之小票收存爲據。弁兵如謂剪去之小票有誤必須當面說明。若過後有言置諸不理。一百九十六條

十一、弁兵遺失餉簿無論在本屬非屬帳房地方須立刻告明該管官。該管官速爲查明立刻給以新餉簿。在首頁詳細批明此係換給之新餉簿爲代。失去舊餉簿之用。並繕新餉簿之年月日。

一百九
十八條

十二兵遣回家由帳房先與之算帳算清後找領尾餉註明其數
即將餉簿繳於帳房爲帳已算清尾餉領訖之據倘帳房存餉缺
乏不敷找給尾餉則餉簿仍歸該兵收執以爲日後找領尾餉之

憑據二百零二條

十三弁兵犯重罪入牢銷其品行清白三十二條以上兵部
章程存其原註之條數

十四餉簿爲各種作憑據文件之一二百六十七條

十五毀損或藏匿憑據文件無論係自己者或他人者意存損人
則罪以入牢又另罰錢不得逾三十馬克二百七十四條

十六犯罪入牢則銷其品行清白二百八十一條以上國
例亦存其原註之條數

弁兵入病院記事表

病院名

到病院年月日

某病

日後查出別病即改正

帶至病院物件

軍械

如洋槍及刀等

大衣

如雨衣 馬襪 外褲

小衣

如汗衫及靴鞋

自置物件

自己錢及緊要物件

寶物

本管官之押

出病院年月日

病痊之情形

准出病院官之押

小餉票格式

自某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下年九月底

十月上旬年

已發餉銀
兩

十月中旬年

已發餉銀
兩

十月下旬年

已發餉銀
兩

已發餉銀

兩

已發餉銀

兩

已發餉銀

兩

已發餉銀

兩

已發餉銀

兩

已發餉銀

兩

十一月上旬年

十二月中旬年

十二月下旬年

正月上旬年

正月月中旬年

正月月下旬年

已發餉銀已發餉銀已發餉銀已發餉銀已發餉銀已發餉銀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衣食

七十八

平時每營設有大食房一所大小各官一棹共食每營僅設大廚房一所共造官員弁兵之飯及菜有廚丁二人又輪派兵丁數人幫做又輪派旗官一員副哨官一員旗長一人監察管理一營弁兵飯食皆在此大廚房煮造每人所食各物之數詳前餉簿倘一旗分駐別處則一旗設廚房一所輪派副哨官一員旗長一人管理其餘辦法同於一營弁兵每半哨或每隊在一桌共食

軍營行路無論出操赴敵欲免到處造籠安鍋耽延行程故先派幹委員弁於數程之前與各民家商定寄食開單稟報使兵一到

其處而某隊投某家井井有條絕無紊亂由軍需官照市價按家給飯食錢由各家親自具領絕無剋扣紛擾之弊兵民相安賢於賓主弁兵原各自帶乾糧及洋鐵水瓶以備二三日不虞饑渴倘行至荒郊無處寄食則先食乾糧充饑一面趕速造竈或一營造一竈法見卷十三將所帶之鍋安置用所帶之食物造煮食畢再行起程一面仍向軍需處補領乾糧及食物務仍足數倘所帶食物一時用罄而軍需處又措手不及則不得已派馬兵散往各鄉向民家婉商讓借食物給以借食物之收票使居民持票向軍需處按市價領錢但此係萬不得已之舉切勿輕爲必須由營官出令爲之兵丁不准擅自妄爲卽在敵境內亦均照此法其餘均

詳餉簿中。

兵丁衣袴勿寬博厚硬寬博則手足舉動不速厚硬則槍尾不切貼而無準必大小適體袖長不過手腕平時有手套冬以北口軟山羔皮爲衣最好外面色深褐卽地皮色取敵不易對準若黑白藍紅黃及紅邊皆在遠易見適爲敵之槍靶足著革靴大小適宜底勿厚以便走勿畏雨濕精工細縫耐久不易壞。

每兵年例各給衣三套只用二套留一套爲出戰用其餘亦詳餉簿中。

軍市

七十九

軍行荒瘠之區食用各物不特價值倍昂且虞無處探買不便之

甚故每合營卽三設一軍市隨軍行走英國語名勃若印度土兵衣食各

歸自備故此法甚便軍市中五穀雜貨乾貨各商成衣匠鞋匠皆

備軍市各人歸合營統帶令軍需官管束工商各人皆列名

於冊註明某業非有准其告退明文不能自退軍市首人必有可

靠之人在統帶處擔保保其能備兵士三千人一切供應足敷五

日之需統帶照公道之數定其市價所有各物之精粗各價之貴

賤必報軍需官查察合營調動軍市各人運物偕行兵止駐宿

軍市卽售食物及一切所需於弁兵所有各物自行運送運價亦

由其自給官不管理軍市若不同行則由糧臺備辦麥麪粉米

荳油鹽及一切要需零物隨營同行

軍需各物皆由糧臺備辦軍行有期領兵官關知糧臺及軍行各地方官入境日期地方官於入境前一日遣人勞軍接見主將受令倘糧臺不及運送各物則由地方官代辦供給車輛人夫馬騾駱駝一切運送所需向由糧臺自行僱用倘有不及亦由地方官代僱所有地方官代辦供給代僱運送仍由糧臺照所定市價當時發給俾不致累官擾民運送官弁行李須照定額逾於定額運價由本人自給

游息

八十

官弁兵丁照章訓練勞苦倍常必有賞心樂事使之樂而忘勞

每合營中有官書屋

英國語名嵌挺

多備各種有益之書新聞紙酒茶點

心由價賤處運來不加運費以賤價售於弁兵但酒有定限不准多沽以免酗酒所餘微利積少成多以周濟病兵及兵之寡孤官書屋藏書甚多另有精潔大廈有武官監察武弁專管准兵取書在此觀書觀新聞紙寫字旁另有小室偶然博奕亦所不禁可以食飲點心酒茶加非荷蘭水等晚間可以閒談笑樂又有拋球場泅水池練力場又有工作處兵丁有暇入內習各手藝精巧者有賞所做成之物出售得餘利歸於本人爲之存儲遣回家時給領一星期上午弁兵入堂聽講經傳大義以正其心誠其意有勇知方

轉運

八十一

轉運有二。一由糧臺運往軍前。如軍械糧食衣服雜物等項。二由軍前運回後路。如傷病弁兵俘虜等項。或用鐵路。或用馬車。或用舟楫。

有鐵路可通處。轉運自循鐵路。無鐵路可通處。仍必用車舟。近敵恐虜截劫。必派兵護送。車數照單排。以每綜前後長一英里。為準。車多者分數綜。每綜派兵一支護送。其前後次序。視物件貴賤而定。騾馬馱負者。宜在車前。因重車若先行過。每致路有高低不平。騾馬在後難走路。闊則兩車並走。遇敵更易相聚。但必路寬。可容三車相並。庶可兩車並走。俾左右留有餘地為宜。在多水道及小鎮處。不便兩車並走。各車前後相距宜稍密。在山路則各車

前後相距宜疏。山路斜陡者，拖馬用兩班，馬數加倍，須備空車數輛，及另備空輪空轆數件，以爲中途損壞換用。車有損壞，并載則加重，車更易壞。車行停歇，有定時，俟後車前來，聯續行走，亦勿久耽延路。長程遠途，必停歇食飲，須預先擇定其處，道走到人馬挨次食飲，馬不卸車，以草料就飼，俟皆畢，接續前行，不致間斷。護送兵數視物件多少，貴賤酌定。路有險隘，預爲計畫，護送兵職在保護，不在攻戰。多用步兵，稍用馬兵，往前探路，工兵在前，沿路修治，並去阻物，或加用礮兵，亦可。運車單排行走，相接太長，照料難周，收縮緊短，則遇險易於守拒。護送兵有先鋒，有殿後，有左右巡探，有中權，分前後護行。先鋒用馬兵，巡探前路及左右，皆

五英里之遠。有警速回報。管帶官俾早得信。將各車聚成一處。護送兵始便拒守。敵去已遠。仍勤探嚴防。在敵中護運。將領有識者。用馬兵五六百人。沿途巡探。方免被劫。敵必預料。我中途停宿所在。前來邀截。此時切宜謹慎。前路遇敵。卽難前進。應派步兵前進相拒。後路亦派步兵相護。中權聯絡同行。行至空野。則居中。前有敵。卽前拒。後有敵。卽後防。運車接長。每串不可過一英里。中權居中。可拒四面之敵。地段狹小。兩旁路艱阻者。中權在前行。或後殿。而派兵在中段巡察。押送俘虜較運送物件尤難。因俘虜本是敵人。須防其中途生變。常例。俘虜一百人。用步兵十人。馬兵一人。押解。慮其滋擾。須分開作數起行走。夜宿尤必加意嚴防。

相向成排較短欲起行亦便捷。

攻奪運車較護守者爲易守者兵散力單攻者兵聚力厚守者不知何處受攻無一處可懈攻者隨所探而入著著爭先處處皆活攻者最利於運車之將停或將行或甫進隘或甫出隘伏而伺擊皆易得手。攻者須乘運車不及收縮護送兵不及抵拒易於奪取守者須巡探兵盡力遠探而得信早方免不測掩劫。攻者必須迅疾利用馬兵欲破守者步兵之嚴陣又必用輕礮放擊爲要。運車在曠野行走兩旁最易被敵攻破在稠密處行走則首尾易被攻擊。攻兵多者可以齊攻運車之首尾及中段攻兵少者則盡力先攻去一處之護送兵使之四散潰逃然後逐段攻取運

車方易見功。運車收緊相距，必用礮放擊，方克攻破。攻者意在奪其所運各物，或拉車之馬，而毀其車。

水路運送，同於陸路，護送步兵，坐小舟前進，馬兵由岸行走，沿路遠探，有警，速即回報，步兵一齊登岸，成列抵拒，或言步兵亦宜由岸前走，但遇有窒礙，須繞道紆曲，運船必致停待耽延，故步兵仍以坐小舟前進爲便。逆流上溯，用馬拖船，步兵登岸前走，船輕駛速，且可護馬及馬夫，否則馬及馬夫爲敵探兵所傷，致船不能行。探兵直前行遠而廣，以阻敵，不使近岸，敵若近岸，放礮擊船，放槍擊水手舵工，船乏人，必擱淺不行，探兵前去甚遠，沿路派兵挨次遞信。一得探兵報警之暗號，各船速即聚靠彼岸，小舟中

步兵卽登此岸抵拒擊退敵兵仍下小舟趨行倘敵不能擊退則
運船迅速逃走勿爲敵所虜步兵且戰且退以期回船 攻劫運
船必放礮擊其領首之船首船降餘船不能遁矣

運回傷兵分段設醫由近及遠約有四站 頭站醫生跟踵前敵
戰兵之後與兵同步上前切勿稍有退却見傷卽泊衆兵有恃無
恐但不能截肢取骨以彼處慌忙無暇及此且免續傷者有守候
之苦其職專在扶起傷兵急爲止血送至二站 二站在敵槍彈
所不能到處約距戰場九百碼太遠則運送傷兵多不便頭站扛
夫送至二站仍回頭站二站備有車輛醫生所用醫具與頭站同
急令止血暫行設法將斷骨整齊 三站在敵礮彈所不到處約

距二站一千碼許。且以近水路爲要。又近大路而大路已轉彎。在此可以安心裹創。運車可以陸續麤聚。亦便抬運。三站醫生職在查察傷之輕重。配用何等治法。或截肢。或紮血管。或整齊斷骨。此爲重傷類。又輕傷類。又有更重傷類。難以救治者。宜移就僻靜處。傷兵到三站。已畧醫治。醫生開寫傷格驗單。必極詳細。每傷兵給一單。俾運到大醫局。醫生一覽便知。卽行施治。不必重爲查察。致傷兵再受捉搦之苦。切勿妄用刀鋸。只須詳細驗明。保護轉運。所開驗單。分別四等。一重傷難救。二須爲急治。三尙可遠運。四輕傷。四站在戰場後六里。每里一百八十丈至十二里。輿僻處。以避兵鋒。傷兵由車運四站。醫生照法施治。倘傷兵尙可遠運。則再運往大醫

院但城鎮房屋與戰傷情形變遷不定所以隨處暫設醫院不能預定在何處

醫生所用接骨板墊子卧褥及造飯野竈醫棚厠間欄榻擡牀等物倘無匠人工作均須自行預備當與所部役使之人爲之並設法遮庇不任暴露又須留心兵食明曉紮營應用若干地步醫生到戰場必先經理及此以免弁兵受苦弁兵行裝服飾有與行路相關如領太緊靴鞋太寬太緊衣褲大小不稱等弊均須醫生留心料理 擡牀扛移傷病之兵爲最要事醫生手下役使之人平時常須操練扛法 戰場人手不多用三人扛最宜英德等國皆用四人扛不甚合 扛牀前後二人又一人抱傷兵上牀在旁

照顧替換。倘扛者有傷，可以接替。戰場扶去傷倒之兵，須將扛
牀移近其頭。頭與牀直對，非頭與牀作正交直對，則易於扶移。上
牀頭靠於枕，勿用手猛提傷兵。扛夫腳步前後勻稱，前一人右
腳上前則後一人左腳上前。庶扛牀無搖擺之患。遇有高下，或石
露尖角者，須避之前後二扛夫腳須同長。肥瘦氣力皆同，則腳步
齊而不參差。行高低路，則上高者前扛夫用矮身，後扛夫用高身。
下低反是。用皮帶由兩肩絡下，繫於扛棒端，將走須看左右皮
帶高低。一式戰場倉卒扛行，地面不平者居多。扛夫平日習練，須
能於不平地扛牀仍平且穩。傷者卧於扛牀，面向前與扛夫面
所向相同。上高者頭近前扛夫，下低者頭近後扛夫。傷在腳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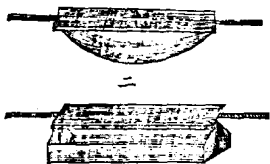
或有斷骨則上高下低皆與前言相反須腳腿在上俾血回行至身而身之重不抵緊於傷處路遇籬笆短牆宜紆道避行或穿洞徑過路途高低實關傷者之夷險遇有溝河扛夫將牀輕輕放下前扛夫先下水而提扛牀之前端其後端仍擱於岸邊後扛夫亦下水而同扛牀至彼岸將牀之前端先擱於岸邊前扛夫登岸後扛夫仍立水中將牀平移上岸隨旁之人暫提牀後端後扛夫亦登岸照常扛走扛牀切勿上肩扛因二人肩難齊且萬一由肩落下則傷者跌下更增重傷隨旁行之人須時刻留心不令血流出或暈迷及他患

扛牀病車或不敷用而近處船中有挂牀可借則用單扛或雙扛

皆可。如有多餘挂牀，可以摺疊作枕。

如圖一二

或用絨毯四角縛起，環成雙層，以二扛棒貫而扛之。扛棒不敷，以洋槍二桿縛連成一，代扛棒一根。時值急迫，以絨毯兜傷者提四角行走亦可。



斫樹條爲扛棒，長八尺，用橫檔三條縛連，以絨毯鋪於地，傷者臥其上，將絨毯之四角縛連於樹條，一扛夫手提行走。

如圖三

欲庇



風雨以樹枝橫加於上再用絨毯一條蓋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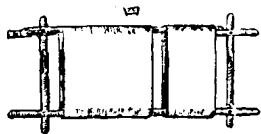
或有麥袋米袋舊衣服馬褂褲帳篷皆可
就便借用。

地面有叉木狀可以就用支牀。

用二扛棒縛一橫檔以布綳緊作扛牀。如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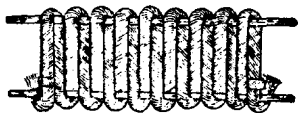
或用木板縛扛棒



四



五



上以稻草為褥亦可。
用三兵所有束腰皮帶
接連交互纏縛於二扛
棒而兩端縛連橫檔亦
可用。如圖五

用稻草或馬草絞成繩
索纏於二扛棒亦可作
扛牀。可謂極便矣。如圖六

兵之大褂裡衣槍桿常用為扛牀。暫由戰場扛至就近醫院。

用洋槍四桿大鞋二件將洋槍二桿縛連爲一將大褂袖子翻轉

以洋槍穿入袖中將

紐扣連如圖七

用洋槍二桿大褂一

件或布一幅皆可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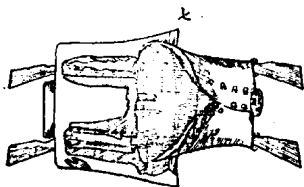
扛牀如圖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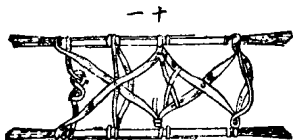
傷者可以坐其上以

背靠前扛夫之背一

腳向後

弁兵背負之包袋亦可作扛牀之用以皮帶縛包袋於洋槍或





扛棒如圖

用洋槍四桿二二縛連以槍之皮帶
及包袋之皮帶纏縛亦可作扛牀之
用如圖

固始張篤義校字